



# 民间 维权人手记

MINJIAN WEIQUANREN SHOUJI

葛树春 ◎ 著

据自己的真实经历和见闻所写

剖析民间舆论监督的

## 中国式生存现状

■ 社会各个阶层  
各个群体的真实故事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民间维权人手记

葛树春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内容提要

本书是由作者根据自己的真实经历和见闻所写，内容是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的真实故事。对当前人们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乃至社会体制和信访人如何更好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做了探讨。同时，本书中的部分章节还剖析了民间舆论监督的中国式生存现状。

责任编辑：栾晓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维权人手记/葛树春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130-0705-4

I. ①民… II. ①葛… III. ①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1750 号

## 民间维权人手记

MINJIAN WEIQUANREN SHOUJI

葛树春 著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8129

责编邮箱：[wanghui@cnipr.com](mailto:wanghui@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7.25

版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00 千字

定 价：26.00 元

---

ISBN 978-7-5130-0705-4/D·1270 (360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一

## 用舆论监督去维护他人权益的人

法律是约束公民行为规范的强制性措施。笔者认为,中国现在正处于社会转型的阶段,法律法规不健全,人们法律意识淡薄,有关部门办事效率偏低…这些都是促发不公平事件发生的原因。蔚蓝的天空难免被乌云遮住,正义并不是每次都能得以伸张,在社会的小角落里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冤屈、不公与呼喊。

在这片庞大的土地上由于许许多多的利益纷争和冲突,百姓的合法权益常常在强大的势力面前变得渺小,甚至是被无情的践踏。强制非法拆迁、财产纠纷、医疗事故、贪污腐败等等各种形式的争端,百姓往往处于弱势的一方被无情地剥夺了其合法的权利。

值得庆幸的是,在这样的复杂状态下,还有一些为百姓利益和权利抗争的人,他们用舆论的方式来推进我国的法制建设进程。认识葛树春是在一个很偶然的机会,他找到我,希望能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出一份力。接下来我就去了解葛的各种情况。

通过一段时间的了解,我认为葛是一个非常正义的人,面对各种案件、事端毫不畏惧。他通过网络舆论的方式监督社会各种不公正不合法现状,几年间维护了许许多多老百姓的利益。他通过舆论的声音揭露黑暗鞭打腐败,让更多的弱势群体受到的冤屈在他的帮助下得以昭雪,也让更多的贪污腐败分子被调查查处直至入狱。

鲁迅说过,“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亡。”在面对不公现象时,很多人都选择忍气吞声,默默承受。葛树春,如黑夜里的一道闪电,划破苍穹,令黑恶势力颤抖;像一把匕首,直刺心脏,让贪污腐败者胆寒;似一缕春风,沁人心脾,使冤屈得以昭雪。作为80后,他年轻,坚毅,刚正,不懈努力,在反腐维权的征途中,一路披荆斩棘,不断前行……

古语有云,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乏其体肤,空乏其身……民间舆论监督维权之路漫漫,必将上下而求索,在笔者看来,葛树春就是这么一个人,为把反腐斗黑进行到底,他不怕恐吓,报复,辱骂,毅然在这条荆棘之路上前行。

尤其是在他的《民间维权人手记》中更是记录下这些年来他在为人民维权道路上的点点滴滴。为解救身陷传销组织的3位少女,他历经重重困难,没有被非法拘禁者的恐吓所吓倒,奔走于政府部门之间,最终成功的解救了失去十几天自由的3位少女。事后,面对褒奖与赞誉,葛树春老师只是淡淡的说了一句,那是传销,别再干了。为那些被非法占地的无家可归的老百姓们呐喊伸冤,为寻求家园而四处奔走;通过暗访帮助广西某市特警队员捣毁了一起非法开采金矿、非法窝藏剧毒氰化钠团伙,为国家挽回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有一次,我问过葛老师:“您都全国跑遍了,肯定已经玩遍了各个地方。”他却说每一次基本上都只是办完案件,查清真相就回来,他在路上太急,急于发稿子,希望尽快解救处在冤屈与苦难中的人们,已经来不及去欣赏。

民间舆论监督网站作为体制外的一支重要力量近年来饱受争议,当前我国民间舆论监督网站的萌生其实是社会的进步和人们意识的觉醒,更是互联网时代到来的一个重要标志。当前,我国一批民间舆论监督网站作为以网络形态参与腐败治理与维护公平正义

的新兴的社会力量,这些网站利用互联网自身的科技特性达到舆论监督目的已经引起了国内外专家、学者乃至政府机关和网监部门的高度注视。

而作为民间舆论监督网站——中国反腐维权网([www.fanfucn.com](http://www.fanfucn.com))的创办者,葛树春通过自己的努力至今已撰写和发表原创揭黑报道近 200 万字,被国内很多门户网站所报道。诚然,葛树春正在运用一种新型的维权方式像腐败黑恶势力作斗争,为蒙受冤屈的人们讨回公道。

邹文文

## 序 二

### 为正义而战的维权斗士

#### ——我看葛树春和他的《民间维权人手记》

《民间维权人手记》是民间维权人士葛树春自 2007 年以来,所从事的真实维权经历和所见所闻的内容选集。其中收录 30 多个典型案例,涉及到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的真实故事。每一篇文章,我们都能看到作者劳苦奔走,亲历调查,揭露事实,为民请命的身影。

身为一名 80 后的独立撰稿人,葛树春被网友们称为中国最年轻的优秀维权人。他以网络为战场,为社会弱势人群的合法权益而战斗。2007 年 10 月,葛树春创办了中国反腐维权网,如其所名,作为一个民间舆论监督网站,专门致力于反腐维权,为社会反腐倡廉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

在本书中,葛树春的每个案例都是自己根据线索,一点一点挖掘事实真相,运用合法合理手段以及媒体民众的舆论监督,力求还民公道的真实写照。

我们知道在调查类似揭黑打假报道中,不乏遇到威逼利诱以及生命恐吓的险境,但葛树春本着一名维权人士的职业道德和准则,即便面对威逼利诱和生命危险,也依然不改揭黑初衷,在自己的反

腐维权路上义无反顾的继续前进。

例如,该书中案例:2009年1月9日至同年2月10日的一个月的时间里,在广西南宁,葛树春化装成当地民工,卧底暗访了临近南宁的某市山区的一处非法开采金矿和非法私藏剧毒氰化钠的窝点,帮助当地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起公职人员亲属超大规模非法占有非法开采的矿藏案件。在此次暗访中,葛树春的乔装打扮几次差点被非法采矿者认出。试想,假如真被识破,那后果真的不堪设想。但葛树春面对一系列艰险,却丝毫没有退却,反而觉得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正是他的这种为正义,为民益大无畏并且不惧艰辛的精神,最终完成了所有非法开采金矿现场的照片和录像取证,为当地市公安局查处此事提供了有力证据。

当今社会正处于一个复杂而多变的转型期,很多社会上的权钱交易,渎职牟利,权力物化,政治与经济相勾结等各种“藏污纳垢”式的社会弊病日益凸显,甚至有愈演愈烈之趋势。要完全剔除这些诟病,我想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无法做到。这种趋势更是一个崛起中的社会和国家必须面临的挑战和考验。同时,这也意味着我们新世纪的青年一代与社会腐败黑暗势力的斗争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所谓任重而道远。

当前,我们的社会需要的正是如葛树春这样坚决揭黑打假,维护人民利益的的好青年,好榜样。同样作为80后的有志青年,我们需要向葛树春学习他的为社会弱势群体请命,为社会反腐倡廉请命的大无畏精神。尤其是当代社会上的新闻工作者,抑或者还在学校里的即将踏上新闻工作道路的同学们,更要学习葛树春竭力调查事实真相,不畏艰险,不屈威胁,经得起权钱诱惑的新闻人精神。如今的新媒体技术日新月异,人们的话语权也日益民主公开,舆论监督的力量必然将成为社会健康发展的有力推手。葛树春利用网络的零门槛公开化特点,带动网民舆论监督来维权的手法也为我们提供

了一条有效的维权捷径。

《民间维权人手记》是一本真正的民间维权人士的手记,相信它里面的典型案例可以为后来人提供参照和指点,受害者能够勇敢合法的采取有效有力的途径来保护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它的语言文字的朴实无华,它里面内容的真情实意以及作者的切身体验让我们读来都是那么的真实,感动。它也许能唤醒我们那颗在当今充斥着满是钢铁水泥的城市中被打磨得日渐冷漠而麻木的正义之心。《民间维权人手记》是值得你我读的一本书。

胡春红

# 序 三

## 正义的力量

什么是正义？这是一个争论数千年的问题，它令多少人困惑，它又使多少人消愁。古往今来，为了正义，不知有多少人流下了宝贵的鲜血和辛酸的泪水，不知有多少杰出的思想家，哲学家绞尽脑汁思考。而作为民间舆论监督网站——中国反腐维权网（[www.fan-fucn.com](http://www.fan-fucn.com)）的创办者葛树春，通过自己的努力，将正义为我们诠释了出来。他至今已撰写并发表原创揭黑报道近 200 万字，被国内很多门户网站报道。葛树春的反腐行为说明正义正在延续。

美国 E. 博登海默曾说：“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法律即是人类自我约束的“枷锁”，同时也是彰显人类尊严和“文明”的花环。身为一名 80 后的独立撰稿人，葛树春被网友们称为中国最年轻的优秀维权人。他以网络为战场，为社会弱势人群的合法权益而战斗。2007 年 10 月，葛树春创办了中国反腐维权网，如其所名，作为一个民间舆论监督网站，专门致力于反腐维权，为社会反腐倡廉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在本书中，葛树春的每个案例都是自己根据线索，一点一点挖掘事实真相，运用合法合理手段以及媒体民众的舆论监督，力求还民公道的真实写照。我们知道在调查类似揭黑打假报道中，不乏遇到威逼利诱以及生命恐吓的险境，但葛树春本着一名维权人士的职业道德和准

则,即便面对威逼利诱和生命危险,也依然不改揭黑初衷,在自己的反腐维权路上义无反顾的继续前进,而在当下我再次看到 80 后真正的正义实践者——葛树春。

休尼特曾说“正义从来不会缺席,只会迟到”。在面对不公现象时,很多人都选择忍气吞声,默默承受。葛树春,如黑夜里的一道闪电,划破苍穹,令黑恶势力颤抖;像一把匕首,直刺心脏,让贪污腐败者胆寒;似一缕春风,沁人心脾,使冤屈得以昭雪。作为 80 后,他年轻,坚毅,刚正,不懈努力,在反腐维权的征途中,一路披荆斩棘,不断前行……古语有云,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乏其体肤,空乏其身……民间舆论监督维权之路漫漫,必将上下而求索,在笔者看来,葛树春就是这么一个人,为把反腐斗黑进行到底,他不怕恐吓,报复,辱骂,毅然在这条荆棘之路上前行。而在当下我看到 80 后真正的正义诠释者——葛树春。

最后让我们追溯历史,再次回味《汉莫拉比法典》的宣誓:“使人们幸福”。而作为民间舆论监督网站——中国反腐维权网([www.fanfucn.com](http://www.fanfucn.com))的创办者,葛树春正在运用一种新型的维权方式像腐败黑恶势力作斗争,为蒙受冤屈的人们讨回公道。作为 80 后的葛树春最当紧做的一件事情是启动公民的“权利意识”,启动公民的“维权意识”,真正做到了幸福的前提是公正。

李 伟

# 目 录

|                               |     |
|-------------------------------|-----|
| 指使员工无证驾驶撞死大学生被通缉 .....        | 1   |
| 两个杨玉华的拆迁补偿涉访纠纷 .....          | 7   |
| 卧底暗访广西非法开采金矿 .....            | 12  |
| 强制挖尸火化引发的刑事案件 .....           | 22  |
| 铁路工程师梦断五星级大酒店 .....           | 33  |
| 9 岁少年校内上吊身亡, 家属获赔 80 万元 ..... | 38  |
| 爱莫能助的山西繁峙医疗事故案 .....          | 43  |
| 已生效三年半的调解书被提起再审 .....         | 53  |
| 贵州人刘黎明讨债记 .....               | 64  |
| 检察长家的房子遭强拆 .....              | 69  |
| 3 位少女身陷传销组织 .....             | 75  |
| 领导重视我的监督和举报 .....             | 82  |
| 请善待民间舆论监督网站 .....             | 89  |
| 民间舆论监督联盟 .....                | 97  |
| 案外人的财产被强制执行 .....             | 102 |
| 非法拆迁受害者“缴获”挖掘机 .....          | 108 |
| 四张收条导致女商人讨债三年未果 .....         | 114 |
| 同地不同价引发的涉访纠纷 .....            | 121 |
| 交警扭送在逃犯身陷囹圄 .....             | 126 |



|                         |     |
|-------------------------|-----|
| 一条公路修了4年半竟未通车 .....     | 131 |
| 从26万到80万的拆迁补偿款 .....    | 144 |
| 养殖户的房产遭强拆损失百万 .....     | 148 |
| 肝移植手术致人死亡 .....         | 153 |
| 从一起交通肇事案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 | 160 |
| 37名教师何时才能踏上久违的讲台 .....  | 163 |
| 非法占地建公墓敛财被免职 .....      | 170 |
| “杀人不用偿命”的幕后故事 .....     | 176 |
| 潍坊“钉子户”顺利息访 .....       | 182 |
| 重大交通肇事案背后领导司机的身影 .....  | 187 |
| 谁让被拆迁户身陷囹圄 .....        | 193 |
| 失地农民陈珍芬的故事上了网站头条 .....  | 199 |
| 高中生神秘“跳楼”身亡 .....       | 205 |
| 她的土地被人占用修水电站牟利 .....    | 209 |
| 后 记 .....               | 215 |

## 指使员工无证驾驶撞死大学生被通缉

19 世纪的作家大仲马在其撰写的《基督山伯爵》里说人的贪念会害死自己,对钱财、名利、爱情的贪欲会使人步入邪路,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但是这一切都是会有报应的,做了坏事是必然会受到惩罚的。河北文安人李仁清指使员工杨青红无证驾驶,撞死河北霸州准大学生王海涛后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最后被网上追逃,就是恶有恶报的最好见证。

2007 年 7 月 22 日,河北霸州市煎茶铺镇苏三路王坟村口发生了一起重大交通事故。在文安打工的河北邯郸人杨青红无证驾驶一辆报废农用车与一辆正在路边维修的拖拉机相撞,拖拉机驾驶员王海东和协助王海东修车的王海涛身受重伤。事故发生后王海涛被送往解放军总医院,抢救 13 天后因医治无效死亡。

霸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讯问肇事司机杨青红的讯问笔录显示,杨青红受其老板李仁清指使,无证驾驶一辆报废农用车向霸州某地运输一批货物,途经苏三路口时发生此次交通事故。事故发生 13 天后,也就是受害者王海涛死亡当日,霸州交警下发 9891 号事故责任认定书,责任书认定肇事司机杨青红负事故主要责任,王海东负次要责任,王海涛无责任。

在这里要重点提一下死者王海涛和他的家庭情况,王海涛、王海东的父亲王凤和早在十几年前从河北承德举家迁到河北霸州,一家人在霸州市煎茶铺镇落了户,王凤和从他人手中承租了几十亩耕



地，一家人日子过得虽忙碌，却很幸福。2007年，王凤和的儿子王海涛考取了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王凤和一家正在为家里出了一位大学生而欣喜，一场从天而降的车祸让王凤和一家人走上了漫长的维权路。

2007年12月，王凤和在电话里向我诉说了他的遭遇，刚考上大学的儿子被撞死，车主拒不赔偿，起诉到法院后肇事车主硬是要求他接受违心的调解，似乎一切都在和王凤和这位不幸的受害者家属作对。

通过王凤和的诉说，我了解到王海涛车祸后在解放军总医院抢救的费用总计13万余元，而王凤和将肇事车主起诉到法院后，法院办案人员却要求王凤和与车主李仁清以10万元私了。“他们说如果不接受调解，就让我一分钱也得不到。”王凤和当时气愤地告诉我，“李仁清已经将全部财产恶意转移了。”

除了上述遭遇外，王凤和对其聘请的律师也痛恨不已，王凤和聘请的律师在诉讼过程中极其不负责任，因此导致王凤和在维权路上多走了近1年时间。根据《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王海涛被撞身亡后，其家人应向肇事者索赔约20万元，但王凤和的律师因不懂法律而恶意将其起诉书书中的索赔数额写为15万元，还贪污了王凤和3000元诉讼费。

王凤和拒绝接受与车主李仁清和解的要求，最后法院判决李仁清赔偿死者家属王凤和12万余元。根据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李仁清赔偿死者家属12万余元本无可厚非，但事实却是王海涛白白地死掉了，王凤和面对的是一张纸上黄金，因为车主李仁清早已将全部财产转移，判决结果根本无法得到执行。

刚考上大学的王海涛当然不能白死，俗话说“不蒸馒头争口气”，在大家的支持下，王凤和将该案上诉至河北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的六七月霸州的天气十分炎热，我和受害者王凤和、王



海东到霸州市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通过和死者王海涛的哥哥王海东的接触,我感觉王海涛的离去让王海东的内心充满了懊恼、悔恨和内疚。王海东甚至向我感叹:如果他驾驶的拖拉机没有坏在半路,或者拖拉机坏了之后他没有叫弟弟王海涛来协助修理,也许王海涛不会被撞身亡……可惜世界上没有哪一家药店卖后悔药!

王凤和一家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的同时,又找到河北省人大的一位退休工作人员帮忙,我与这位退休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电话沟通,他认为此案件注定会被维持原判,而王凤和一家也注定因拿不到赔偿金而遗恨终生。实际上,这位退休工作人员的想法是错误的,没有付诸实际行动就没有发言权!

2008年年底,王凤和打电话告诉我他家的案子可能很快会下发终审判决,败诉的可能性很大。于是,我向王凤和索取了河北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王海涛车祸案的办案法官的电话,并致电办案法官,叙述了我所了解的王海涛被撞身亡事件的经过,中院法官表示将向领导汇报这一情况。

我相信人心都是肉长的,面对人命关天的敏感问题任何人都会站在受害者一方,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办案法官在这一点上做得很好。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很快便将霸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撤销并发回重审。

案件被撤销发回重审出乎所有人的意料,记得在2009年的春节,王海东给我发新年祝福短信用“恩人”来形容我,但在我看来,真正的“恩人”应该是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该案的法官和院领导,我只不过对法官说了实际情况而已,真正的决定权在法官手中。

案件被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后,我为王凤和介绍了一位我所熟悉的北京律师参加诉讼,在律师的劝说和推动下,霸州法院办案法官也一改常态,积极协调肇事车主李仁清与王凤和进行调解,最终在



霸州市法院的主持下,车主李仁清拿出12万元赔偿给了王凤和一家。

虽然拿到了12万元赔偿金,但王海涛死亡前夕的抢救费用大约在13万至14万元,王家所获死亡赔偿金不及王海涛生前所花医药费。经过再三思考,2010年5月,王凤和决定依法请求有关部门追究肇事车主李仁清的刑事责任。

前面提到,肇事司机杨青红受其老板李仁清指使从文安前往霸州送货,半路将王海涛撞死,依据法律李仁清理应被追究刑事责任,但那时的李仁清嚣张至极,不但没被追究刑事责任反而大肆转移财产,并拒不对死者王海涛的家属作出赔偿。

通过互联网查询,有关指使他人无证驾驶酿车祸致人死亡案件,指使者被判刑的案例数不胜数,甚至一男子因指使他人严重超载驾驶致人死亡都被判刑。在查询了无数个指使他人无证驾驶引发车祸被判刑的案例后,我特意就王凤和一家的遭遇请教了中国政法大学的几位专家,最终专家一致认为李仁清应被追究刑事责任。

2010年的5月,天气已经很热。我再次来到河北霸州王凤和家,这一次我准备就准大学生王海涛被撞死一事撰写一篇深度报道文章,同时我还邀请了一位法制报记者全程跟踪此事。

王凤和家数间大瓦房有序地坐落在村子的最北面,当时我想,如果王海涛没有遇到车祸,这一家的日子应该是其乐融融。王凤和和其妻子共生育有3个儿子,大儿子王海东已经结婚并有一个儿子,王海东在村内一间工厂做工,二儿子在外打工。两个儿子因为自己的兄弟王海涛被撞一事已无暇顾及工作而整日陪父亲王凤和到有关部门告状,王凤和的爱人见到我和记者便泪如雨下。

在王凤和的家里,我把“王海涛车祸案”的情况了解清楚后,以《河北霸州:一纸责任认定‘撕毁’幸福一家》为题,将王海涛被撞的经过和肇事车主李仁清的恶意转移财产拒不赔偿的一系列事实撰